



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而设立的奖学金。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证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和奖金额度由教育部确定。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其宗旨在于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在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导向作用，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勤奋笃学、专心科研、积极进取。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其他条件

1.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详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号）具体规定。

2.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提出申报入学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前 20%；
- （2）作为第一作者以中央财经大学名义在学校规定的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提出申请以前 GPA 排名位于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所在年级前 40%。
- （2）申请者需要在人力资本指数项目中有较大贡献，表现优异。具体体现为：在查找数据、计算分析以及撰写报告，协助人力资本指数会议中的表现。
- （3）在同等条件下，其他科研表现、TOEFL 成绩也作为参考指标，担任研究生会及班干部的同学优先考虑。

具体比重参考如下体系：

	比重	说明
GPA	40%	
人力资本项目	30%	这部分是人力资本项目课程成绩，负责项目的教师评定的成绩，以及 PMC 委员会评定的多期综合成绩加权平均。所有成绩为客观成绩。
其他科研表现	10%	<p>（1）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或以上期刊（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p> <p>（2）有单独发表或合作发表在本学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的</p>

		<p>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p> <p>（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p> <p>（4）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p> <p>（5）在国内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有获奖者优先考虑）；</p> <p>（6）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仅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p> <p>（7）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一、二、三等奖；</p> <p>（8）获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p>
社会活动	10%	是否是中心学生会、党支部委员会成员，是否积极参加中心和学校的活动
精神文明	10%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良。
总成绩	100%	

第六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二）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申请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四)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年限的；
- (五)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六) 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七) 申请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一)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 (二)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 (三) 参评时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中心成立“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评审委员会”，由中心主任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中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具体负责中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审查、组织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的规定，中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申报者请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中心评委会初评，学校领导小组最后审定的方式。中心评委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中心内部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中心公示阶段向评委会提出申诉，评委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委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公示过后，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将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相关资料汇总后报学校主管部门。最终由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在每年年底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获奖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财务处、纪委、监察审计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杨帆征（学生工作负责人）

委员：刘智强（教学副主任）

汪雪菲（导师代表）

肖婧（行政人员）

陈兴（研究生代表）

